

八、其他所需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河南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河南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01包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414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423.0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标人名称(盖章) 河南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10 日度数据, 无上 10 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